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3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

被告 江松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捌仟陸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二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「貸款總約定書（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）」第17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2 (一) 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核貸額度  
03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係自111年4月  
04 26日起至118年4月26日止計7年，利息則按原告三個月期  
05 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2.08%機動計算（被告逾期未清償  
06 時，原告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1.74%，本件請求  
07 年息即為3.82%），以每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，自實際撥  
08 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期（月）平均攤還本息；如有任何一  
09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  
10 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 
11 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  
12 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  
13 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3年7月26日起  
14 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「貸款總約定書（一次撥付本利攤  
15 還型專用）」第5條第1項第1、7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  
16 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；再  
17 者，被告自原告核發貸款起至113年7月25日為止，借款餘  
18 額尚積欠1,268,666元及自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9 按年息3.8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  
20 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  
21 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  
22 之違約金未給付。

23 (二) 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；並聲  
24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5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  
2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「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  
28 書（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）」、「貸款總約定書（一次  
29 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）」、信用貸款催收帳卡查詢、帳戶還  
30 款明細查詢、原告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、請求項目試算  
31 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另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
01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認  
02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自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  
03 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  
04 過年利率15%，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原告自  
05 上揭時日起請求之利息未逾年利率15%，自無不合，併予敘  
06 明。
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08 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6 書記官 鍾雯芳